

# 110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

## 壹、計畫目標

為積極推廣本縣帆船運動，培植優秀選手與建立培育體系，促進選手技術交流及提昇本縣帆船運動競技水準，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帆船委員會、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競賽日期：111年3月26、27日舉辦縣內中小學帆船錦標賽（若遇天候不佳，將由大會決定延期，並擇期比賽）

五、競賽地點：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。

六、參賽對象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(一至三年級)。

七、參賽選手年齡限制

1. 樂觀型帆船：限民國96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1. U11組：民國100年3月26日至101年3月27日期間出生。

2. U10組：民國101年3月26日至102年3月27日期間出生。

2. 帆船雷射4.7限於民國93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(U19)，依其比賽期間實際就讀之中等教育階段分組。

七、競賽船型項目：

(一)樂觀型帆船 (Optimist)

男子組(國小 U10組、國小 U11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)

女子組(國小 U10組、國小 U11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)

(二)帆船雷射標準型 (Laser Standard) 男子組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

(三)帆船雷射輻射型 (Laser Radial) 女子組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

(四)帆船雷射4.7 (Laser 4.7)

男子組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

女子組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

(五)帆船國際420型

開放組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，可男女混合。

(六)風浪板開放型(Windsurfing Open:) 板長300Cm以下，具中央板，帆面積6.0m<sup>2</sup>(含)以內。

男子組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

女子組(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

※若同一船型中，男女各組別報名人數未達3人(隊)，但合併後超過三人(隊)，則男女兩組合併為一組，合併後為開放組；若合併後報名人數依然未達3人(隊)，此組別將取消比賽。

七、預定時程：活動時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3月26日 星期六	08:00~09:20	集合	冬山河親水公園
	09:30~10:00	賽前會議	
	10:00~10:20	開幕典禮	
	10:20~17:00	各船型開始比賽	
	17:00~18:00	仲裁會議	
03月27日 星期日	08:40~09:00	賽前會議	
	09:00~14:30	各船型開始比賽	
	14:30	最後一次啟航時間	
	15:00~16:00	仲裁會議	
	16:00~	頒獎典禮	

八、競賽規則：依國際帆總(I.S.A.F.)訂頒R.R.S(2021-2024版)競賽規則辦理，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、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競賽航次：

1. 各船型預定實施6航次競賽，如完成4航次可扣一航次，如任何因素影響無法完成4航次，以實際賽完航次計算總成績。
2. 各船型每日最多比4航次。

十、計分：(依航行指示書規定)採行R.R.S.附錄A4.1規定之低分計分法。取消RRS B8、B10規定。

十一、安全規定

1. 參賽船隻航行時，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，違反者逕以DSQ裁罰，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。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，不在

此限。

2. 競賽委員或競賽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，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。
3. 本次比賽大會將為全體選手統一辦理保險。
4. 參賽選手、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。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，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。
5.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，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海域之環境清潔，如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。

## 十二、獎勵方式

各船型各組別三艘取第一名、(不足三隊不予敘獎)、四至五艘取前二名、六至八艘取前三名，九至十艘取前四名，十一艘以上取前六名。最優前3名各頒獎牌(盃)乙個(座)、獎狀乙張，第4-6名各頒獎狀乙紙。

## 十三、報名規定

- 一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8日(五)16：00截止。
- 二. 報名傳真電話：03-9905157 謝明智老師收。E-mail：c8809031@yahoo.com.tw
- 三. 洽詢電話：03-9903044#275 地址：270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140號
- 四.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保險活動使用。
- 五. 請各單位於報名競賽規程下列印「活動切結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於比賽當日繳交，大會不另提供。「活動切結書」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加填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- 六. 修改報名資料：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，除非經大會同意，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。

## 十四、申訴

1. 有關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帆船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二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(技術、仲裁)委員正式提出。
2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

保證金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技術、仲裁)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3. 非上述之爭議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技術、仲裁)委員會議審查裁定之。

#### 十六、罰則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且不得再參加111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。
2. 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技術、仲裁)委員會議處。

附則：

本競賽規程經承辦單位陳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

## 報名表

### 110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學校名稱：

	參賽船型級別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參賽帆號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代表隊領隊		姓名			聯絡 電話		
代表隊教練		姓名			聯絡 電話		

※ 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※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。

## 活動切結書

(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)

本人\_\_\_\_\_，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6 日至 27 日，參加

110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之活動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比賽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比賽規則，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 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
3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，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後果一切自負。

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,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(滿 20 歲者免附)

參賽者：(簽章)

緊急聯絡人：(簽章)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
111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(未滿 20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)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茲同意 (參賽者)\_\_\_\_\_參加  
110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，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  
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；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，若未  
能確實遵守規定 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，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111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